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紀錄：簡麗純

出席者：余昌峰主任、林仁彥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  
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鄭博仁委員、陳慶緒委員、  
王順利委員、朱健松委員、盧俊谷委員、戴瑄宏委員

請假者：蔡東霖委員、葉瑞峰委員、陳志忠委員、陳震宇委員、曾炳堯委員、  
鄭宇志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8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 頁)
- 二、本校為落實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自 107 學年度起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及專業必修課程審查事宜。每三年一期，即 107 至 109 學年度為一期。
- 二、108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各系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將審查資料送外審，亦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彙整系外審查結果及改善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逕擲教務處。
- 三、本次會議共有：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6 學系辦理必修課程審查並提本會審議。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及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函辦理。(附件第 2-9 頁)

二、教務處通知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擬定之注意事項：

(一) 請各系所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等原則，擬定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學院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彙整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及「**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連同「院課程委員會紀錄」送教務處。

(二)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有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有高於 30 學分之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由學院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院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議程或討論事項：

1. 修訂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檢附校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附件第 10 頁)及院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第 11 頁)

2. 將院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內容教學大綱」提會審議。

三、本校自 109 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學分數、學時數：

(一) 碩士班：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二) 博士班：中、英文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6 學分)、0 學時。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及各學系提出得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是否列為院、系不採認之

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18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2-19 頁)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
- 三、另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惟不可跨部選修)；依據本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各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採認課程」。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及各學系提出得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如學院、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須召開學系、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前將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周知。無特殊原因逾期未送達者，上開課程視同列為學院、學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
- 五、有關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依通識教育中心補充說明，各系僅需審議外系提出之課程，如其所舉範例：
  - (一) A 系將 B 系的「教育社會學」列為不採認課程，則 A 系學生若修讀 B 系的「教育社會學」，不能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
  - (二) 各院亦可訂定上述外系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如範例：A 學院如將 B 系的微積分(I)列為不採認課程，則 A 學院學生修習 B 系的微積分(I)，便不能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
- 六、本院之共同必修課程為「微積分」，此次各學系提出得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專業必修課程中有：資管系大一微積分、土木系大一微積分(I)、土木系進一微積分(I)，以上 3 門課程各系是否認定為不採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則由各系自行決定。

決定：是否採認為通識教育學分，本院尊重各系決定為原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第 2 年必修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20-21 頁)
- 二、應用化學系共提 12 門必修課程送審查：普通化學實驗(I)及(II)、普通物理學實驗(I)及(II)、分析化學實驗(I)及(II)、有機化學實驗(I)及(II)、物理化學實驗(I)及(II)、書報討論四上、書報討論四下；由應用化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自審。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必修課程審查表、必修課程教學方式一覽表。(附件第 22-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數學系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42-45 頁)
- 二、應用數學系共提 6 門必修課程送審查：線性代數(I)及(II)、集合論、離散數學(I)、機率論(I)、代數(I)、專題製作；送外審委員審查。
- 三、檢附應用數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必修課程審查表。(附件第 46-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54-58 頁)
- 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共提 12 門必修課程送審查：靜力學、熱力學(I)、生物產業機械(I)、材料力學、生物產業機械(II)、內燃機、生物機電工程概論、工程數學(I)、電工學、電子學(I)、工程數學(II)、自動控制；送外審委員審查。
- 三、檢附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必修課程外審審查表。(附件第 59-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4 次系務會議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64-68 頁)
- 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共提 24 門必修課程送審查：材料力學、工程地質、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試驗、專題製作、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結構(I)、結構(II)、流體力學(I)、流體力學(II)、流體力學試驗、土壤力學、土壤力學試驗、水文學、基礎工程、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I)、測量學實習(I)、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土木與水資源概論、工程數學(I)、工程數學(II)、工程力學、工程圖學；送校內外審委員審查。
- 三、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必修課程審查表。(附件第 69-7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75-76 頁)

二、本案資訊工程學系共提 7 門必修課程送審查：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計算機網路、電子電路學、電子電路學實習、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習；送外審委員審查。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附件第 77-8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必修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88-89 頁)

二、本年度共審查：

(一) 學士班 19 門必修課程：工程數學(I)、工程數學(II)、計算機概論、訊號與系統、程式語言、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微處理機原理、電子電路實驗(I)、電子電路實驗(II)、電子學(I)、電子學(II)、電路學(I)、電路學(II)、電磁學、電機專題(I)、電機專題(II)、線性代數、邏輯設計、邏輯設計實驗。

(二) 碩士班 2 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I)、專題討論(II)。

三、檢附電機工程學系前述課程之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附件第 90-1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2 頁)

二、本院核心能力：(附件第 9 頁)

- (一) 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 (二) 科學及工程理論、實務與表達能力。
- (三) 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 (四) 跨領域整合與科技創新能力。
- (五) 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三、本院 108 學年度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下：

(一) 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代碼	校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度
1	自主自律能力	中等(Moderately)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中等(Moderately)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中等(Moderately)
4	博雅知能	中等(Moderately)
5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	最強(Highly)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最強(Highly)
7	在地理解	稍弱 (Weakly)
8	全球視野	中等(Moderately)

(二) 科學及工程理論、實務與表達能力。

代碼	校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度
1	自主自律能力	中等(Moderately)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中等(Moderately)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最強(Highly)
4	博雅知能	中等(Moderately)
5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	最強(Highly)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最強(Highly)
7	在地理解	中等(Moderately)
8	全球視野	中等(Moderately)

(三) 科技法律認知與社會關懷能力。

代碼	校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度
1	自主自律能力	中等(Moderately)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最強(Highly)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稍弱(Weakly)
4	博雅知能	中等(Moderately)
5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	中等(Moderately)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中等(Moderately)
7	在地理解	中等(Moderately)
8	全球視野	中等(Moderately)

(四) 跨領域整合與科技創新能力。

代碼	校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度
1	自主自律能力	中等(Moderately)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中等(Moderately)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中等(Moderately)
4	博雅知能	稍弱(Weakly)
5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	中等(Moderately)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最強(Highly)
7	在地理解	中等(Moderately)
8	全球視野	中等(Moderately)

(五) 團隊合作、溝通協調、領導與管理能力。

代碼	校核心能力內容	關聯性強度
1	自主自律能力	最強(Highly)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最強(Highly)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中等(Moderately)
4	博雅知能	中等(Moderately)
5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	中等(Moderately)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中等(Moderately)
7	在地理解	中等(Moderately)
8	全球視野	中等(Moderately)

四、請討論本院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是否修正。

決議：本院核心能力（四）跨領域整合與科技創新能力與校核心能力（8）全球視野之關聯性強度修正為稍強(Strongly)，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微積分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2 頁)
- 二、檢附本院各系「微積分教學內容大綱」。(附件第 111-113 頁)。
- 三、請討論本院微積分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是否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電子物理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電子物理學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114-119 頁)
-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附件第 120-137 頁)
-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138-146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 四、另檢附生涯進路地圖。(附件第 147-1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數學系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附件第 42-45 頁)及 11 月 14 日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149-151 頁)
-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附件第 152-164 頁)
  - (一) 109 學年度取消「科學計算與建模學程」。
  - (二) 配合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於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中，新增選修課程「數學建模」、「數據科學」，檢附教學大綱(附件第 165-171 頁)。
-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172-179 頁)

(一) 課程架構說明內容新增「除了共同必修科目 4 學分外，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研究所課程 20 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需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系主任且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以及論文 6 學分」等文字說明。

(二)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三)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為「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四、另檢附職涯進路地圖。(附件第 1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附件第 181-183 頁)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模組化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附件第 184-202 頁)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03-212 頁)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為「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四、博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13-222 頁)

(一) 畢業學分數：34 學分，高出校訂 30 學分，應用化學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中。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6 學分)、0 學時。

五、另檢附生涯進路地圖。(附件第 223-2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54-58 頁)
-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模組化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25-232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
  - (二) 新增必修課程，「智慧農業機械(Smart Agricultural Machinery)」課程，1 學分、1 學時；「智慧農業機械實習(Smart Agricultural Machinery)」課程 1 學分、2 學時；於第 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233-237 頁)
-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38-247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 四、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附件第 248-253 頁)
- 五、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54-264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 六、另檢附職涯進路地圖。(附件第 2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聯席會審議通過。(附件第 64-68 頁)
-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附件第 266-277 頁)
-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78-285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 四、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附件第 286-295 頁)
- 五、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同碩士班》、修課流程圖)。(附件第 296-302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 六、另檢附職涯進路地圖。(附件第 30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13 日及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304-309 頁)
-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專業學程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附件第 310-323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

(二)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選修「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課程，3 學分、3 學時，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324-327 頁）；另刪除「安全程式設計」課程。

(三) 將「資料庫導論」課程改為必修課程；「機器學習」課程修改為「機器學習導論」。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三大領域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附件第 328-335 頁）

(一) 畢業學分數：31 學分，並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校長簽准實施。（附件第 336-337 頁）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三) 第 1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深入區塊鏈技術與應用」3 學分，3 學時，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338-342 頁）

四、博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三大領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附件第 343-350 頁）

(一) 畢業學分數：34 學分，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校長簽准實施。（附件第 336-337 頁）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6 學分）、0 學時。

(三) 第 1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深入區塊鏈技術與應用」3 學分，3 學時，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338-3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351-352 頁）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三大學程領域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附件第 353-366 頁)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兩大課程領域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  
(附件第 367-374 頁)

(一)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校長簽准實施。(附件第  
375-376 頁)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  
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377-380 頁)

二、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模組化課程地圖、學習引導地圖、生涯進路  
圖)。(附件第 381-392 頁)

(一)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以上。

(二) 於機械工程學術型、節能工程學術型、機械與能源實務型等學程中,  
分別增列選修課程,「程式語言(Programming Languages)」課程,  
3 學分、3 學時,於 1 年級、第 1 學期開課,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393-394 頁)

(三) 修正下列課程英文名稱:

1. 塑膠加工技術,英文名稱修正為 Polymer Processing Technology。

2. 電動車輛技術,英文名稱修正為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3. 工業英文,英文名稱修正為 Industrial English。

三、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引導地圖、生涯進路圖)。(附  
件第 395-401 頁)

- (一)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二) 論文之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 (三) 新增專業選修課程：
1.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信號與系統 (Signal and Systems)」、「程式設計應用 (Programming Applications)」、「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Fundamentals and Applications of Sensors)」，3 門課程各 3 學分，3 學時，另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402-408 頁)
  2. 第 2 學年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高等控制理論 (Advanced Control Theory)」、「圖控工程 (Graphic Control Engineering)」，2 門課程各 3 學分，3 學時，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409-411 頁)
- (四) 修正下列課程英文名稱：
1. 「車輛輕量化工程」課程英文名稱修正為「Vehicle Lightweight Engineering」。
  2. 「數位控制系統」課程英文名稱修正為「Digital Control System」。
  3. 「塑膠流變與微製程技術」課程中文名稱修正為「高分子工程」，英文名稱修正為「Polymer Engineering」。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進大四) 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第 4-7 頁)

二、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4 次系務會議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64-68 頁)

三、為考量整體課程規劃，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四學年第 2 學期，新增「水土保持規劃設計」選修課程，3 學分，3 學時，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412-4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105 至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第 4-7 頁)

二、資訊工程學系經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第 416-417 頁)

三、105 至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第 3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課程，3 學分、3 學時，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324-3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第 4-7 頁)

二、電機工程學系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第 351-352 頁)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第 1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課程，3 學分、3 學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104 至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第 4-7 頁)

二、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第 377-380 頁)

三、104 至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程式語言(Programing Languages)」課程，3 學分、3 學時，檢附課程大綱。(附件第 393-39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課程清單」(附件第 16-18

頁)，各系不採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清單」，「VBA 程式設計」課程不採認通識教育課程，其餘課程皆同意採認；「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課程清單」，本系所開列課程不採認，其餘外系學分皆同意採認。(附件第 418-420 頁)
- 三、資訊工程學系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清單」皆列為該系承認課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課程清單」，不採認課程如下表：(附件第 421-422 頁)

(一) 大學部

序號	學系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學分	年級
24	資管系	微積分	38700052	3	大一
25	土木系	微積分(I)	34600061	3	大一
26	土木系	普通物理學	34600007	3	大一
39	電物系	電磁學(I)	34200072	3	大二
40	電物系	電子學(I)	34200032	3	大二
41	電機系	邏輯設計	34B00075	3	大一
42	電機系	微處理機原理	34B00073	3	大二
43	電機系	電磁學	34B00020	3	大三

(二) 進修學士班

序號	學系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學分	年級
5	土木系	微積分(I)	64600003	3	進一
6	土木系	普通物理學	64600121	3	進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委員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4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通過。(附件第 423-425 頁)

二、本次修正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426-427 頁)

(一)「頂石課程」名稱修正為「總整課程」。

(二)「機械與能源工程實務專題(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實務專題(二)」，課程名稱修正為「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一)」、「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委員會

案由：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環境生態資源」(3 學分)課程，申請不計入開課總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永續水環境跨領域人才培育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附件第 428-431 頁)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各院系開設跨領域課程，若經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確為學程特色需要而新增課程者，其開課學分得不列入前項開課容量計算。

三、「水環境生態資源」(3 學分)課程為本學程之必修課程，確為學程特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理工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主任	李瑜章	李瑜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謝奇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應用數學系委員	鄭博仁	鄭博仁
電子物理學系委員	陳慶緒	陳慶緒
應用化學系委員	王順利	王順利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委員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委員	蔡東霖	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委員	葉瑞峰	請假
電機工程學系委員	陳志忠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委員	陳震宇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曾炳堯	請假
校友代表 晶鯨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長	盧俊谷	盧俊谷
產業界代表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資訊工程師	鄭宇志	請假
學生代表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	戴瑄宏	戴瑄宏